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360 号

目录: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360 号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成都燃气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成都燃气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成都燃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成都燃气管理层编制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成都燃气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 10.45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90,000 股，共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928,900,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34,4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5,966,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9)第 005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21,797,393.98 元，其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余额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300000750871	26,763.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688008981	11,770,630.39
小计		11,797,393.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29829	410,000,000.00
合计		421,797,393.98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966,100.00
加：利息收入	82,403,229.3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66,571,935.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21,797,393.9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实施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分别为 1001300000750871 及 688008981)集中管理。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15606	41,000.00	2023/12/21	2024/6/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22460	42,000.00	2024/6/20	2024/9/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26140	40,000.00	2024/9/20	2024/12/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1001439000029829	41,000.00	2024/12/20	2025/3/20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均如实进行了披露。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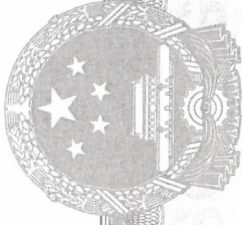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0,5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5,015.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56,657.1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	90,596.61	—	—	56,657.19	—	62.54	—	—	—	否
合计	—	90,596.61	—	—	56,657.19	—	62.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绕城项目配套 7 座场站，建设用地全部位于成都市环城生态区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环城生态区内的建设用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坚持“先拆旧后建新”及“多拆少建”的原则，逐步减少建设用地面积，建设项目应当在完成拆旧地块的整理和复垦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截止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上述要求推动用地手续办理，正持续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推动该项目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5 年末。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投入投资项目金额为： 292,780,265.78 元，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3,939.42 万元（剔除利息收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41,000.00 万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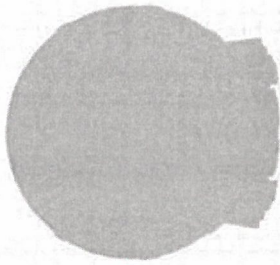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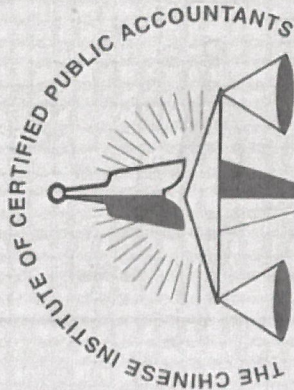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曾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7年6月14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分证号码 510102195706145764

Identity card No.



510100030071

曾红

证书编号： 5101000300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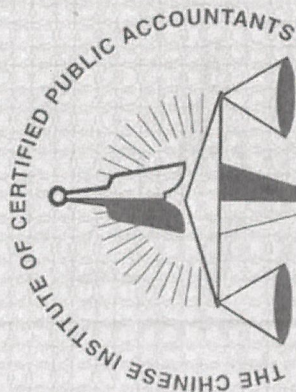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广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1年10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分 证 号 码

510523197110212578

Identity card No.



袁广明 510100033011

证书编号： 510100033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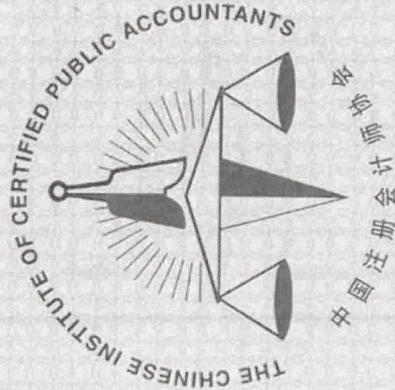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周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7年1月3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234198701032179



周平 510100033104

证书编号: 5101000331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